<<20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187

10位ISBN编号:7509315182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锋 编著

页数:271

字数:32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 >

前言

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考360分和考600分的结果是一样的,成功与否,实质的衡量标准只有一个 ——" 过关 "。

复习司法考试的方法有很多,主线只有三条——法理、法条、真题,对此,无论是通过还是未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有切身体会——不通法理、不熟法条、不练真题,司考通关,难!要做到这三条也绝非易事。

- "通法理",司法考试传统教材浩如烟海,看完一遍都难,更不要说读懂读通。
- " 熟法条 " ,司法考试考纲范围内的法规超过250件,字数超过200万,看过就忘也在情理之中。
- "练真题",从2002年算起八届司法考试真题超过2000道,做不完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所以,司法考试过关的经验只有一个——抓住三大主线,熟悉考试重点,该记的反复背,该舍弃的大 胆舍弃,把精力用在刀刃上,才能成功!

什么才是刀刃?

如何准确抓住主线,找到重点?

——让本书来告诉你一线名师——写作本书的老师多年从事司考辅导,只有他才能准确帮你筛选重点 法理、梳理重点法条、讲解经典真题。

真题自测——在复习每一课内容之前,做一做2009年的真题,这是自我检测对本课内容掌握到什么程度的最好方法,找一找对本课的感觉,自由决定复习力度。

法理全析——摒除司考传统教材冗长的叙述,让你集中精力复习真正的考点,常考的加黑加框让你记住。

重点法条——删除根本不会考的法条,仅保留常考的、可考性强的法条,还帮你勾出重点,打上星号

同样是复习过一遍法条的,你对法条记忆的准确率一定比别人高。

<<20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 >

内容概要

对行政法的学习而言,抓住行政法体系的"主体——行为——责任"三大板块,"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六大基本原则,"复议——诉讼——赔偿"三大责任制度,勤思、多练、抓大放小,必能事半功倍!

<<20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课 行政法基本理论第二编 主体论 第二课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第三编 行为论 第三课 抽象行政行为 第四课 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课 行政许可 第六课 行政处罚 第七课 行政强制 第八课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第九课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第四编 责任论第十课 行政复议 第十一课 行政诉讼概述 第十二课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十三课 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十四课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十五课 行政诉讼程序 第十六课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第十七课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第十八课 国家赔偿概述 第十九课 行政赔偿 第二十课 司法赔偿 第二十一课 赔偿的方式与标准 第二十二课 主观题高分突破指南 第二十三课 行政法"经纬论"

<<20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 >

章节摘录

1.2005年7月8日,某南方省份大兴煤矿发生严重透水事件,百余名矿工罹难。

事后该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全省110家年采煤量55吨以下的小煤窑一律停止生产,终止经营资格

很多地方由市长带队,武警和公安参与将上述小煤窑炸掉,用水泥永久封住巷道进出口,许多矿主的 采矿设备也被封在井下。

但这些矿主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证等尚在有效期内,现有36家矿主委托 的律师团已写好起诉书,欲提起行政诉讼,称这是一个违法的行政处罚,要求予以国家赔偿。

请回答下列问题:(1)炸矿、封矿的作法是行政处罚吗?

为什么?

- (2)要求的赔偿提法是否正确?
- (3)省政府的通知是抽象行政行为还是具体行政行为?
- (4) 对此案政府正确的作法应是怎样的?
- (5)该案受制于的规则和原理是什么?

【参考答案】(1)某些市政府的作法不是行政处罚,因为被炸的煤矿无违法行为。

行为性质应是行政许可的撤回。

我们的眼球应盯在那几个未到期的许可证效力上。

- (2)错误,应是补偿,不是赔偿。
- (3)是具体行政行为,因为对象特定。
- (4)至少应让矿主将有价值设备取出,留出过渡期。

对封在矿下的设备损失应予补偿。

- (5)是诚实守信原则中的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撤销行政许可损害了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如因许可撤回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 2.某村28岁的田某结婚成家后欲单过,遂向乡政府提出宅基地审批的申请,请求盖五间瓦房。

乡政府经县国土局核准,批准其在村东南角占用四分土地作为宅基地之用。

田某被许可建房后,即投入10万元人民币动工建房,5间瓦房盖至近完工时,突然接到乡政府的通知, 内容为房子停建且应拆除,理由是在其东南方十米处地下发现了一处汉墓,省文物局马上准备发掘, 田某的住宅不能再建。

<<20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